

GTT 血液採檢注意事項

一、注意事項

請空腹 8 小時，將由藥局領用之 75gm 葡萄糖液(先不要喝)，帶至抽血檢驗室，先抽一次空腹血液後，再將糖水喝完，整個過程應於 5 分鐘內完成，立刻計時，再配合醫囑，於下列勾選時間前來抽血。

- 空腹 _____ 時 _____ 分
- 30 分 _____ 時 _____ 分
- 60 分 _____ 時 _____ 分
- 90 分 _____ 時 _____ 分
- 120 分 _____ 時 _____ 分
- 3 小時 _____ 時 _____ 分
- 4 小時 _____ 時 _____ 分
- 5 小時 _____ 時 _____ 分
- 6 小時 _____ 時 _____ 分

二、諮詢服務電話(週一~週五 08:30~17:00)

林口院區：(03)3281200 轉 2540、2527

基隆院區：(02)24313131 轉 2649、2650

嘉義院區：(05)3621000 轉 2150、2253

雲林院區：(05)6915151 轉 2185

高雄院區：(07)7317123 轉 2573、2571

桃園分院：(03)3196200 轉 2051、2052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檢驗醫學科編製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32K L232 107 年

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<https://www.cgmh.org.tw/>

